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41號

上訴人 方聖程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47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常理汽車與機車相撞，多為機車損害嚴重，而其機車修理只花費1、2,000元修理即可，對方汽車不

01 可能花費51,784元整修。又依法院所提供錄影，給個人觀感
02 無中生有、張冠李戴，無法證明其與此車禍事件有關，且應
03 係訴外人劉仲耘故意開車衝撞本人而為其自導自演，並非意
04 外。本件車禍應為某些特定人士聯合劉仲耘開車衝撞本人所
05 致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07 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上訴意旨所指摘者，則盡
08 為關於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之行使為不
09 當，並非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
10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
13 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
14 471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

17 法 官 郭思妤

18 法 官 黃愛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林姿儀